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名 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
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委 托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设 计 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项目主管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代建 / 实际受委托实施单位）：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

2.2 委托人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办法。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和代建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一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主要改建内容包括

分拣厂房、仓库、配电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

4.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代建方指定地点

4.4 工程总投资概算：/

4.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其中，方案设计（不含修改）时间：10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不含修改）时间：20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不含修改）时间：30 个工作日。

五、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5.1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服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服务等工作。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捌套、电子文件贰套(含 CAD)，方案设计文件肆套（电子文件一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肆套（电子文件一套），工艺设计由发包人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设备供应商负责，丙方仅负责相关建筑/结构/机电接口配合。

六、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6.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元】）。本合同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及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 6%。

6.3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②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深度要求的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③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④设计人向委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经第三方审图机构评审合格后的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审查合格证，经委托人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⑤剩余 30%（含 10%专项报规费用）作为尾款，在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部义务后，经委托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若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报规，10%专项报规费用不再支付。

并且设计人应在每次请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设计人开具的发票类型及税率如下：

6.3.1 设计人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票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应与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发票备注栏如按规定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设计人应一并填写。

若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5】个工作日内换开、补开或更正。设计人拒不更正或逾期未更正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虚假、失控、税率错误、信息错误、未按时开具等）导致委托人无法抵扣、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的，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苗若昕】。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且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八、甲乙丙责任

8.1 乙方责任

8.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乙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乙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乙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8.1.4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终止的，乙方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占设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结算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1.5 乙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乙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乙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1.8 乙方为该设计项目与设计人的具体对接人，若因乙方原因，比如提交资料错误、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有其他失误情况，导致该项目延期、返工而产生各种损失，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交付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施工图审查及工程建设要求。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8.2.3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就直接损失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额以签约合同价为限。设计人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施工安全等本属施工或供应商责任的事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非因设计人设计错误直接导致的，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实际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8.2.8 设计人应做好施工图交底和现场技术服务，配合乙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设计人应指派专人提供现场服务，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9 设计人应遵守本合同附件《廉洁自律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

方、乙方、施工、监理、图审机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设计人违反本承诺书的，按附件承担违约责任；附件未约定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因严重廉洁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乙方全部损失。甲方、乙方有权将设计人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委托人及关联公司 2 年内的投标、合作资格。

8.3.0 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政府原因导致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为本项目创作的设计文件、图纸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就其通用技术方法、标准模板、基础数据库及非项目特定的专有技术、方法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有权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将设计成果用于业绩宣传。设计人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产生纠纷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均适用本条款。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设计人)执叁份。

甲方(项目主管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律顾问签字: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代建单位)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3MA9K4ETL89 办公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村工业区新曹路东段东昌路西侧1号楼 电子信箱: kfjdg@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门支行 账号: 41050166600800000309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丙方(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42931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12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信箱: sipprly@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 4100 1505 0100 5020 9690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	---	--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工程设计廉洁秩序，设计人郑重承诺：

一、承诺内容

1. 设计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委托人权益。因设计人贿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不得与施工、监理、图审机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其他相关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上述单位及其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
3. 设计人不得在设计审查、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型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4. 设计人不得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设计成果、合同秘密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5. 设计人应将本承诺书内容传达至本项目所有设计人员及相关人员，并对其廉洁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付款、暂停合同履行、解除设计合同、将设计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 2 年合作资格等措施。
2. 因设计人严重廉洁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3. 设计人违反本承诺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至 20000 元；情节严重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前项执行。
4. 涉嫌犯罪的，委托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效力

1. 本承诺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更严格者为准。
2. 本承诺书自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且无未决廉洁事项止。

3. 因本承诺书发生争议，按设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委托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建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设计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赵辉

